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泳昌

林家漢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范其瑄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唐梓庭

張家維

傅冠珉

王子軒

吳政璋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64號）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泳昌、林家漢、唐梓庭、張家維、傅冠珉均犯在公共場所聚集

01 三人以上，在場助勢強暴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02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3 束，均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依檢察官之指揮參加法
04 治教育壹場次。

05 王子軒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在場助勢強暴罪，處罰金新
06 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吳政璋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在場助勢強暴罪，累犯，處
08 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犯罪事實及理由

10 一、犯罪事實：

11 鄭子逸因與洪柏羽於民國111年8月21日凌晨3時20分許，在
12 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滿庭芳自助式KTV內發生口角
13 衝突，遭警方帶往勤務處所釐清有無涉及不法情事，而心生
14 怨懟，誤認向玉蓮經營之彰化縣○○市○○路00號金帝理髮
15 廳（下稱本案理髮店）、陳依嫻經營之彰化縣○○市○○路
16 00號菲菲美學沙龍（下稱本案美甲店）係洪柏羽之住處，遂
17 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
18 於同日凌晨某時，邀集莊景紳、王居盈、魏光毅、王子軒、
19 呂泳昌、林家漢、唐梓庭、吳承浩、吳政璋並夥同張家維、
20 傅冠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前往尋釁，莊景紳、王
21 居盈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吳
22 承浩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23 上施強暴助勢之犯意，魏光毅、王子軒、呂泳昌、林家漢、
24 唐梓庭、吳政璋、張家維、傅冠珉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
25 以上施強暴助勢之犯意聯絡，於同日凌晨某時，由吳承浩攜
26 帶客觀上足以對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
27 用之鋁棒，並由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
28 鄭子逸、張家維，由魏光毅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9 客車搭載2人，由王子軒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30 車，由呂泳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4
31 人，由唐梓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3

人，由吳政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傅冠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2人前往本案理髮店、本案美甲店前方供公眾通行之00路，於同日凌晨5時18分許，由鄭子逸持其摔壞店門口木椅後殘存之木頭，由莊景紳持店門口之板凳，由王居盈持路邊之掃把，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持向吳承浩借用之鋁棒，共同砸毀本案理髮店之招牌，以及本案美甲店之電錶電箱與電線、店門口左右兩側監視器主體及線路、鐵製招牌、木製招牌、招牌燈、擺飾（毀損部分，未據向玉蓮提出告訴，且業經陳依嫻撤回告訴，已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以此方式下手實施強暴行為，期間，魏光毅、王子軒、呂泳昌、林家漢、唐梓庭、吳承浩、吳政璋、張家維、傅冠珉在場助勢，迄同日凌晨5時25分許，鄭子逸等人始陸續離開現場。嗣警方接獲報案後，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鋁棒1支（鄭子逸、莊景紳、王居盈、吳承浩、魏光毅部分另由本院審結）。

二、證據：

（一）被告鄭子逸、莊景紳、王居盈、魏光毅、王子軒、呂泳昌、林家漢、唐梓庭、吳承浩、吳政璋、張家維、傅冠珉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向玉蓮、陳依嫻、洪柏羽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案之鋁棒1支。

（四）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份。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7份。

三、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王子軒、呂泳昌、林家漢、唐梓庭、吳政璋、張家維、傅冠珉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被告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在場助勢強暴罪。被告吳政璋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剛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1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共4罪）、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經上訴

01 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696號判決
02 撤銷原判決，改判處確定有期徒刑3月（共50罪）、3月，應
03 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1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4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吳政
05 璋在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為累犯。被告王子
06 軒、呂泳昌、林家漢、唐梓庭、吳政璋、張家維、傅冠珉均
07 認罪，其等合意內容為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
08 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
09 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
10 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11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12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1項。

13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4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15 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
16 所犯之罪非同法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聲請協商判決
17 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
18 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所定
19 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
20 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
2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外，不得
23 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佩伊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欣恩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者，應於收受判決
29 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
30 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3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吳育嫻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6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7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0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